

2021

# 高校學生 活動資助

受資助活動  
的跟進

# 受益人的義務



①

資助用於獲資助的活動

②

資助單位：高等教育基金

③

按要求提交文件

④

參與推廣活動

⑤

遵守各項相關規定



# 提交限期

更改申請/  
預付申請

☐ 活動開始**30**天前

☐ 活動開始  
**10**天前

活動  
開始

活動  
結束

活動總結報告  
(另見相關的說明)

☐ 活動結束後**30**天內

兼收通知

☐ 知悉後**10**天內

取消通知

☐ 於決定後

## 兼收通知



受資助的活動可以兼收其他資助，但以最終不超過活動的總支出及合符資助條件為限



知悉後**10天內**提出



在電郵中交代實際情況，並附上相關資料（如有）

## 活動通知



在活動沒有重要修訂及按審批結果的資助條件執行活動的情況下提交，交代活動的最新情況



活動**開始10天前**提出



- 在電郵中交代活動最新情況、活動開始及完結日期
- 附上相關活動流程、章程等有助了解活動情況的資料

## 取消通知



受資助的活動因取消或不需要基金的撥款，需要在決定後提交《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跟進申請表》



於決定後提出



可於簽署蓋會印 / 校印後透過電郵提交掃描檔

## 更改申請



- 預計活動的舉行情況與資助條件不符
- 因活動規模、內容、形式的改變而引致預算大幅度的更改
- 活動受惠對象的改變
- 出外活動（包括交流參訪、營會）目的地變更



活動**開始30天前**提出



於簽署和蓋會印 / 校印後，透過電郵提交《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跟進申請表》掃描檔（連同更新的計劃書及預算）



## 預付申請



- 預付獲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資助金額達\$10,000或以上的  
活動
- 預付獲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七十：  
資助金額達\$50,000或以上的  
活動（須提供合理解釋）



活動**開始30天前**

（個別單次的申請可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於簽署和蓋會印 / 校印後，透過電郵提交《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跟進申請表》掃描檔，連同報價資料





# 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和責任

不  
按  
時  
提  
交  
報  
告

取  
消  
資  
助





嚴重情況

(於特定期限內)  
不受理資  
助申請

---

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和責任





**不履行  
義務**

- 作出警告
- 調減金額
- 取消資助

**記錄並作  
日後審批  
考慮**

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和責任





透過親臨、**電郵**、郵寄或傳真方式提交

**基金輔助人員收到後會以電郵通知確認  
若收不到回覆，請致電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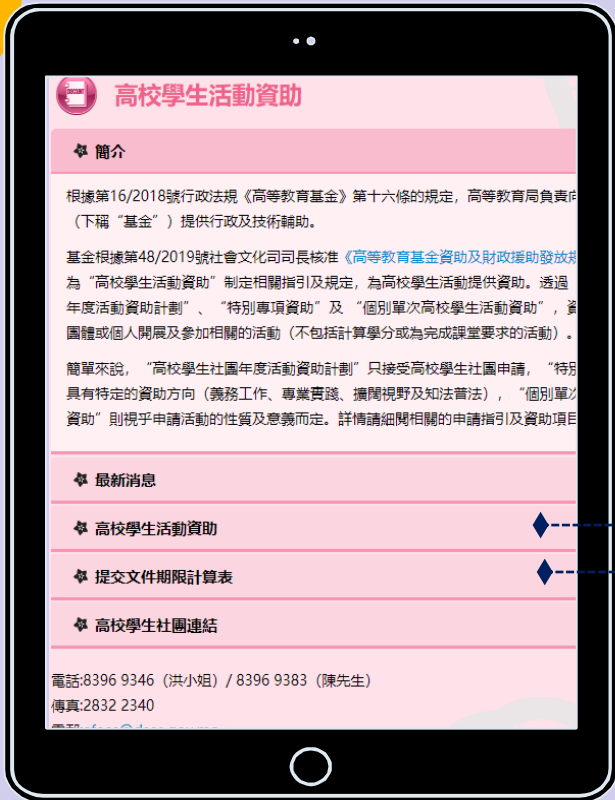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7樓

✉ [afees@dses.gov.mo](mailto:afees@dses.gov.mo)

☎ 8396 9346 / 8396 9383





**資助申請指引**

- ◇ 申請須知
- ◇ 審批準則

**資助項目說明**

**表格**

- ◇ 資助申請表
- ◇ 資助跟進申請表
- ◇ 資助運用報告表

**參考輔助資料**

- ◇ 各類參考表格
- ◇ 說明會PPT

**提交文件期限計算表**



# 查詢

 [afees@dses.gov.mo](mailto:afees@dses.gov.mo)

 8396 9346 / 8396 9383

 <https://www.dses.gov.mo/students/plan>

